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董学博、翁小雄、梁瑞妍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2952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417.93	36,417.93	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41.88	5041.8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185.45	63,185.45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2. 同意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的《青岛金溢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溢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金溢科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4. 同意公司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屋购置事宜寻找合适的标的,并在项目实施前签署购置房屋的意向性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同意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学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罗瑞发先生提名关志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补选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 原经营范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拟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2.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拟变更为：第二章第十二条：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

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罗瑞发



李朝莉



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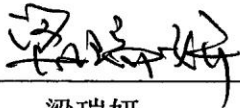
郑映虹



董学博



翁小雄



梁瑞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